



梅州市公安局 主办
警察公共关系科 主编

梅州公安 青少年警讯

(第34期)
交通安全专号

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协编

警讯第307期(梅州公安报总第977期) 2020年12月4日(每周五出版)



宁惠军专题调研梅城交通信号灯建设工作

11月26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惠军专题调研梅州城区交通信号灯建设工作。宁惠军强调，交通信号灯建设事关百姓民生、城市发展，是缓解城市道路拥堵，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基础设施，努力打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杨晓裕 钟文娜)

2020年第三期警务智慧大讲堂开讲

11月27日，市公安局举行2020年第三期智慧大讲堂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惠军出席活动。活动以“科技引领的警务变革及大数据实战应用”为主题，由网警支队民警曾芃壹结合自己的工作经验和研发成果，与参加活动的民警共同分享移动警务终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心得体会。(赖卓佳 王海瑞)

梅州110报警台25年为民服务成绩卓著

1996年12月1日，梅州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正式开通。一直以来，报警服务台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提升110接处警水平，在打击违法犯罪、服务救助群众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建台25年来，共接报各类警情379万多起，回访各类警情522364条。(古丹妮 李烜娴)

首位70岁以上驾考生在梅州报考

11月20日，公安部12项深化“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在广东省全面实施，其中明确了70岁以上的老人也能考驾照。11月26日，黄塘溪唇镇74岁的古老伯来到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进行了免费的驾考能力测试，他也成为驾考新政实施后我市第一位报考驾照的老年人。(李荣秋 曾文)

今年12月2日是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主题为“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意在提醒每一位交通参与者，既要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参与交通，又要了解安全隐患，掌握防护技能，确保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知危险 更要会避险

整理/本报编辑部

近年来，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飞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及驾驶人数量持续增多，互联网交通出行行业也随之兴起。但由于一些主观原因，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作为青少年，应该了解清楚日常出行可能面临的安全隐患，反思以往出行的陋习，认真审视并改正不文明交通习惯，懂得如何规避交通意外和自我防护，让宝贵的生命远离无情的车祸。

易发事故1

不把大货车当回事

警方提示：日常出行，难免会遇上大货车。大货车有两个危险点：一是盲区，大货车车体越大，盲区越大，驾驶人很难发现盲区中的骑车人。对此，我们感知大货车临时时，要尽量保持2米以上的横向距离，避免长期并行；二是内轮差，即在大货车转弯过程中，前轮和后轮的转弯半径不同，形成内轮差。如果骑行时离大货车很近，即使避开了前轮，也有可能无法避开后轮。因此，当发现大货车转弯时，要立即停下，向远离它的方向避让。

易发事故2

“未满16周岁”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

警方提示：共享电动自行车虽然便捷，但稳定性好和刹车系统的安全性能不如自行车，未成年人遇到紧急事件时的控制能力弱，容易导致悲剧发生。此外，未成年人不熟悉交通法规，随意变道、超速超载、违反信号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容易导致事故发生，甚至部分学生为追求刺激，在路上玩漂移、急速转弯等，既危及自己也危及到他人的生命安全。因此，作为学生，应该了解清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满16周岁禁止骑行电动自行车；牢记马路不是游乐场，不轻易尝试各类危险动作。

易发事故3

过马路时猛跑、横冲直撞或忽然折返

警方提示：过马路前，要“一停、二看、三通过”。即使在斑马线上，也要注意观察，最好举起一只胳膊，以便让司机更加容易看到你们。

易发事故4

在小区道路、停车场、路侧停车区域逗留玩耍

警方提示：因为车辆有盲区，青少年如果蹲坐在小区、停车场、路侧停车位上玩耍，驾驶人发动汽车起步和转弯就很难看到，从而发生危险。为此，我们不能在车辆周围或车辆可能行经的区域玩耍逗留。

易发事故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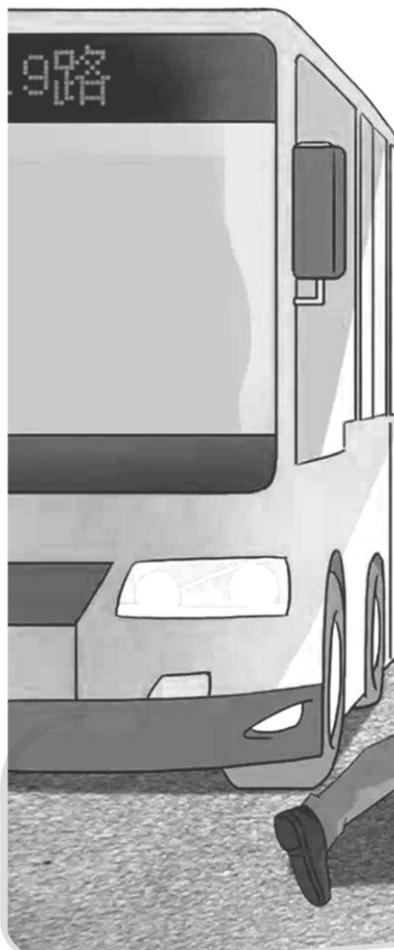
乘车时将头、手或身体其他部位伸出窗外

警方提示：乘车时将头、手或身体其他部位伸出窗外是极其危险的做法，因为车辆在行进过程中，伸出窗外的身体部位很可能与旁侧的树枝、交会的车辆以及其他车外物体发生擦碰，造成危险。

出

行

杜绝“鬼探头”



● 行人如何避免“鬼探头”事故的发生？

1、通过路口时注意观察车辆状况

路口由于其交汇性和特殊性成为最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地方，身为弱势群体的行人、自行车、电动车应该减速慢行，仔细观察路口的状况，避免自己处



于机动车视线盲区之中。

2、不要着急抢行，不能心存侥幸

交通出行切勿抢路抢行，信号灯的指示一定要遵循。非机动车以肉身博弈机动车的金刚铁骨就犹如鸡蛋碰石头。

3、不得穿行车

流中，不得跨越护栏

无视人行道随意穿行机动车道、为省事儿翻路肩护栏等行为都会对交通造成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也是

“鬼探头”现象重要的成因之一。

● 哪些情况下容易出现“鬼探头”？

公交车站

公交车站是“鬼探头”事故的高发地点。公交车体积大，到站停车后，容易遮挡住后方行驶车辆的视线。

交叉路口

路口发生的“鬼探头”往往有两种情况。一是在有信号灯控制的路口，车辆在通过路口时，路旁的行人或非机动车容易被左侧的待转车辆遮挡。

两侧停满车辆的道路

驾驶人在两侧停满车辆的道路上行驶时，视线容易被静止的车辆所阻挡，很难观察到道路两侧的情况。

变道超车时

在变道超车时，驾驶人右侧的视线就会被慢车遮挡形成视觉盲区。

安全警示

身穿校服，无证驾驶摩托车上路，有些甚至逆行、横穿、超速.....马路上，这些学生们的危险举动让人忧心不已。近年来，中小学生违法驾驶摩托车、电动车的案例日益增多，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因此，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的警钟仍需长鸣。

未成年人不得骑摩托车

整理/李烜烟
古丹妮

法律直通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年满18周岁，经过培训和考核领取驾驶执照方可驾车出行。案例中小芳和小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应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五十一条：

摩托车驾驶员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案例回顾：
读初一的小芳(化名)驾驶无号牌三轮电动车搭载乘员同学小圆(化名)，在当日凌晨2时50分驾驶电动车行驶在国道处时，与前方同向临时停放在路面的轻型厢式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小芳和小圆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由于未成年人没有那么多的骑车经验，夜间驾驶的小芳，在未知前方路况的情况下，没有小心减速行驶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14岁小陈驾驶摩托车搭载一未成年人，在行驶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头盔，因车速过快，在行驶至路口时与正在右转弯的四轮汽车相撞，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受伤、乘车人因头部伤势严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两起事故均属于未成年人无证驾驶且在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搭载别人。



民警提醒：

摩托车作为一种高速行驶的交通工具，未成年人未经过专业的培训和交通法规的系统学习，易发生交通事故从而造成伤害。在此，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青少年，持证驾车、骑摩托车戴头盔、遵守红绿灯等交通法规更多的是保护自身的生命安全与权益；无证驾驶不仅是违法行为，若造成事故还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伤害。

2012年7月22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明确提出，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同年11月18日，根据公安部请示，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自2012年起，将每年12月2日设立为“全国交通安全日”。

交通安全日的由来

整理/李烜娴 大石

为什么定在
12月2日？

确定12月2日为“全国交通安全日”，主要考虑数字“122”作为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于1994年开通并投入使用，群众对此认知度高，方便记忆和宣传；同时考虑每年12月2日我国已进入冬季，是交通事故多发期，春运等道路交通出行和运输高峰也即将开始，在此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有利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广大民众出行安全。

交通安全日的意义

国家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对促进道路安全畅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将产生深远影响，有利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尽责、公众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全民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为切实增强人民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城东镇黄竹洋中心小学
黄佳腾

通过“122”交通安全日活动，我更加全面地懂得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我以后会认真遵守交通规则。生命只有一次，我要好好珍惜。

城东镇黄竹洋中心小学
谢其权

交通安全日前夕，老师组织我们观看了交通安全教育片，看完教育片里的交通事故视频，让我感到很震撼。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放学路上小朋友闯红灯过马路被撞的视频，看完后我在想，如果我们都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走人行横道，是不是有很多车祸就可以避免？

城东镇黄竹洋中心小学

李佳玲

12月2日是我国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平时在课堂上老师给我们普及过很多交通安全知识，但是在日常生活中还需我们自己去遵守，无论何时何地，我们都做一个文明的出行者，遵守交通法规。



1、通过人行横道时，红色信号灯亮了，这时应该：（ ）

- A、抢跑过马路；
- B、等候绿灯亮了再走；

2、骑自行车应在。（ ）

- A、紧靠慢车道右边
- B、紧靠慢车道左边；
- C、快车道上行驶；

3、雨天骑自行车怎么样最危险？（ ）

- A、减速慢行；
- B、穿雨衣；
- C、撑雨伞；

4、驾驶车辆必须遵守（ ）

- A、右侧通行原则；
- B、左侧通行原则；
- C、中间通行原则；

5、我们骑车穿越斑马线时，要怎样做呢？（ ）

- A、慢慢骑过去；
- B、推车过去；
- C、随便；

6、骑车人攀扶行驶中的汽车。（ ）

- A、快捷、省事；
- B、最安全；
- C、最危险；

7、雨天骑自行车所穿的雨衣，颜色最安全的是（ ）

- A、灰色；
- B、黑色；
- C、黄色；

8、公安机关交通事故的报警电话是（ ）

- A、110；
- B、119；
- C、122；
- D、120；

9、下列哪些车辆是属于特种车？（ ）

- A、救护车；
- B、工程车；
- C、教练车；
- D、以上皆是；

10、乘坐公交车时，应该这么做？（ ）

- A、排队等候；
- B、车内不嬉戏；
- C、头和手不伸出手外；
- D、以上皆是；

答案：AACAB CCCDD

交通安全小测试

交通安全关系着每个人的生命安全，同学们，在了解了交通安全日的相关知识后，你有什么启发吗？在第九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作为青少年学生，我们也要成为一个合格的交通参与者，下面有十道交通安全测试题，测测你对交通安全知识了解多少？

梅州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



梅州举办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文/冯盈

图/何志林 王海瑞



梅县铁骑带领滴滴出行网约车司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巡游



滴滴出行网约车驾驶员合照留念



网约车驾驶员在交通安全宣教基地参与驾驶安全度评测



梅州活动现场，与会人士摆出了“122”数字造型

主题宣传活动

12月2日上午，梅州市公安局联合滴滴公司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教育基地举办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梅州部分滴滴代驾、滴滴出行、青桔共享电单车公司成员及网约车驾驶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中，市公安局和滴滴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启动了警企联动线上宣传活动。随后，市公安局为滴滴网约车和滴滴代驾的驾驶员发放了122主题活动车贴，并现场演示了头盔的正确

佩戴方法。据了解，针对近年来共享交通快速发展、成为市民城区短途出行重要方式的现状，今年，交警部门加强警企联动，围绕“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通过在滴滴网约车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在电台播放安全出行提醒、联合滴滴公司推出线上交通安全有奖答题等方式，带动更多的驾驶人共同参与到文明交通的行动中。

启动仪式结束后，十余辆滴滴代

驾车辆在梅县交警铁骑的带领下，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出发，在城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巡游，倡议市民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共同遵守交通法规。滴滴代驾骑手们则走进交通安全宣教基地，观看3D影院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了解交通标志，体验机动车驾驶、视觉盲区、醉驾模拟等，更加直观地感受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培养文明的交通习惯。

到底谁是盗贼



一老翁家中养了十几只鸽子。一天，他到粮店买了几千克黄豆回来喂鸽子，当他回到家门口时，发现门锁被撬，此时，室内的窃贼也听到老翁的脚步声，知道事情不妙，便急急忙忙冲出门往楼下急逃。窃贼是个年轻人，长得高头大马、腰粗臂圆，而老翁是个年过七旬的瘦弱老人。但老翁灵机一动想了

一个办法，很容易地捉住了窃贼。

试问，老翁想的是什么办法呢？

306期答案：生人出入住宅小区容易引起邻居注意，在室内杀人还要清理现场，容易留下痕迹。

306期获奖名单：郭宇荣、崔涵旭、马富豪、冯兰苗、宋铭誉、王奕男、于建汶、贾晓静、贾小雯、刘蔓茜。

破案有奖启事：请扫一扫报头二维码，关注“平安梅州”官方微信，发送你的文字答案与你的姓名至“平安梅州”参与讨论，前十位“破案”的读者可以获得精美礼品一份，获奖名单与答案将于下一期公布。